

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规范

编制说明

《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5年5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2
2.1. 提升数据质量和标准化	3
2.2. 规范数据资源管理	3
2.3. 促进医疗机构数据运营合规、风险可控和价值实现	3
2.4. 支撑医院绩效高质量发展	3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
3.1. 编制原则	3
3.2. 编制过程	4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5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6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6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6
9. 标准实施建议	6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关于〈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5〕4号）相关要求，《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规范》团体标准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起，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广州市胸科医院、广州市东升医院、广州开发区医院、广州市荔湾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江门市中心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东莞市东坑医院、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茂名市人民医院、高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连州市医疗总院、广州血液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社区卫生发展指导中心、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东莞市卫生统计

信息中心、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开放大学、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香港标准化学会、梅州市信息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联通数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众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今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塔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宝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2. 目的和意义

《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旨在为医疗机构医疗管理业务过程中提供安全合规、数据多源、质量可靠的数据支撑和数据治理技术措施，以帮助医疗机构统一定义医疗管理业务活动中的基本数据项，规范医疗管理中医疗服务、医疗质量管理数据交换标准，实现数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提升数据质量和标准化，加强系统互联、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立足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内涵，统筹规划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标准治理建设，从而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流程、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模式向数字化、精细化和规范化转型，促进医疗机构的高质量发展。

2.1. 提升数据质量和标准化

制定医疗管理业务数据交互标准和规范，建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从而提升数据质量，推动医疗数据治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2.2. 规范数据资源管理

实现数据“深度”治理，助力医疗机构更有效地管理医疗管理数据资产，为医疗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要素动力。

2.3. 促进医疗机构数据运营合规、风险可控和价值实现

规范医疗机构数据治理路径，实现医疗机构数据运营合规、风险可控和价值实现的目标。

2.4. 支撑医院绩效高质量发展

以质量可靠、源头可溯的可视化数据为医疗机构提供科学的运营决策支持，助力医疗机构实现高质量发展。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紧密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先进的数据治理规范和实践经验，以及基于医疗机构数据特点和业务流程，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使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紧密结合现代信息发展情况、当前数据治理实践经验、医疗机构实际业务运营情况和数据治理需求，充分考

考虑医疗机构在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并进行充分的数据分析、调查研究、行业研讨和必要验证工作，使标准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1日，成立标准编制组，通过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5年2月25日，组织召开《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规范》团体标准发起单位研讨会，会议汇聚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通数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等单位的代表，聚焦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的核心需求，重点研讨了团体标准的整体框架设计与内容优化方向，共同梳理了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场景，拟划分为7大模块，分别是总体要求、数据标准化与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与合规、数据存储与共享、数据管理与应用、数据治理绩效评估、实施与监督等方面。

2025年3月20日，组织召开《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规范》团体标准首场专家研讨会，就标准的编制思路、编制要点和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汇聚了暨南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胸科医院、广

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联通数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等单位的代表。会上提议充分挖掘各单位优势，优化整体框架设计，强化数据资产与交易要求，明确外部数据治理适用边界等，以凸显标准的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并围绕数据应用场景、数据治理与考核指标设计等进行交流，建议强化数据模型的分层治理要求，提供最佳实践方案及示例，以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8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标准编制组组内讨论交流，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进行反复研讨，形成团体标准初稿。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26日，标准编制组组织进行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的基本要求，包括总体要求、准备工作、实施治理、场景化应用与治理转化、治理规范水平评价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内部及区域各医疗机构间的数据汇聚平台，围绕医疗服务流程与效率、医疗安全与质量、医疗资源管理等核心医疗管理应用场景，开展医疗管理域数据的采集、治理、应用与评估工作。本文件亦可作为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水平评价的工作指引。

(1) 总体要求：包括治理目标、基本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数据治理实践框架的内容与要求。

(2) 规划：包括需求识别与分析、数据治理方案设计的内容与要求。

(3) 实施：包括医疗管理指标模型建设、元数据与基础数据治理、数据模型与质量治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风险与应急管理、数据存储与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共享与服务管理、数据资产管理与应用的内容与要求。

(4) 转化：包括医疗流程优化、医疗质量安全监测、医疗绩效管理、医疗管理辅助决策的内容与要求。

(5) 评价：包括评价机制、评价方法、改进机制的内容与要求。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医疗机构医疗管理域数据治理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